

【學士班舊生】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抽籤登錄

(114 年 03 月 14 日 10:00AM-114 年 03 月 21 日 10:00AM)

一、114 學年度住宿期間：114 年 09 月中旬起至 115 年 06 月中旬止(含 115 年寒假)，不含暑假期間(114 年 07 月至 08 月及 115 年 07 月至 08 月)，暑假如有住宿需求，須另依公告說明進行申請。

二、電腦抽籤系統登錄([連結](#))

三、登錄時間：11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至 0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止。

四、登錄資料確認方式：請於登錄時間內至系統確認是否完成登錄作業，住宿服務組不另行公告完成登錄名單。

五、中籤名單查詢公告：114 年 03 月 26 日下午 3 時起。

六、登錄資格說明：限現在學之學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(含建築系建築設計組四年級；醫學系、藥學系及牙醫系四至五年級)且符合以下各項資格者：

(一)非設籍臺南市東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、永康區、新市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關廟區或自公告申請日起算已遷出前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。戶籍遷出前述限定區域達 6 個月以上(即已於 113 年 09 月 13 日前遷出)，惟近期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戶籍資料更正者，請於 11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前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住宿服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已完成本校新生體檢並繳交體檢報告至衛生保健組者。新生體檢訊息及狀態查詢([連結](#))。

(三)無待繳住宿相關費用。若尚有待繳費用且欲申請 114 學年度床位抽籤登錄，請於 11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前繳畢費用，並主動出示相關證明予住宿服務組，逾時視同放棄。住宿相關費用待繳狀況查詢([連結](#))。

(四)開放申請期間非屬停權狀態，如曾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且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經核定停權者，須至停權期滿及完成銷點服務，始得進行各項床位相關申請。

(五)違規記點未達 10 點(含)以上，如曾住宿本校學生宿舍並違規記點達 10 點(含)以上且未完成銷點者，請於 114 年 03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前，銷點並將銷點紀錄表送住宿服務組核查，逾時視同放棄。住宿記點記錄查詢([連結](#))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設籍前述限定區域或遷出前述限定區域未達六個月以上者，非為本次床位申請開放對象。如有住宿意願，請依住宿服務組公告參加空床位補宿。

(二)現屬休學狀態且預定於 114 學年復學者，可於完成復學及註冊相關手續、學籍資料恢復正常在學狀態後，依住宿服務組公告參加空床位補宿。

(三)中籤者注意事項：

1. 中籤同學仍須於 04 月 10 日至 04 月 23 日期間完成床位選填、確認住宿床位。線上床位選填相關說明請參閱住宿服務組 03 月 26 日公告。
2. 114 學年度轉換宿申請預計於 114 年 9 月上旬公告，中籤且完成床位選填者，如有轉換寢室或宿舍需求，請逕依本組每學期公告說明申請轉換宿。
3. 中籤同學若無住宿意願者，不須選填床位。未完成床位選填者，即視同放棄中籤床位。

(四)未中籤者注意事項：

1. 如仍有校內住宿意願，未中籤者每人皆會有一組備取序號，待前述中籤者完成床位選填後，若尚有空床位，預定於 114 年 04 月 28 日至 04 月 30 日辦理備取序號遞補作業。請參閱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時程表，瞭解後續各項床位申請及遞補作業時程([連結](#))。
2. 如欲遷於校外住宿，可參閱本校軍訓室校外住宿服務資訊([連結](#))。

(五)逾期未完成抽籤登記者，恕不受理補申請，若仍有住宿意願，請依住宿服務組公告參加空床位補宿，詳情請參閱

14 February 2025

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時程表，瞭解後續各項床位申請及遞補作業時程([連結](#))。

(六)如有發現頂讓或買賣床位行為，經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，將以本校「學生

住宿管理規則」及「學生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八、學士班床位承辦人：許小姐，分機 86355，
電子信箱：z10212008@email.ncku.edu.tw。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

《住宿契約書》《管理規則》《寒暑假住宿要點》《短期住宿要點》修訂公告

一、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」：

(一)業經 113 年 12 月 27 日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自 114 學年起開始實施。

(二)主要修訂內容：

1. 第二條：新增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，作為旨揭契約共同內容。
2. 第九條：調整逾時歸還寢室費用及清潔費。
3. 財產清單價值表項目新增臨時磁卡。

(三)要點連結如下：[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書》](#)

二、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」

(一)業經 113 年 12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自 114 學年起實施。

(二)主要修訂內容：

1. 第二條：部分文字修正，避免歧義；新增宿舍行政人員業務說明。
2. 第四條：部分文字修正，避免歧義；補充說明身心障礙生之陪宿人員申請及住宿費計費方式。
3. 第五條：部分文字修正，避免歧義。
4. 第六條：新增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」。
5. 第七條：合併新舊生進住程序說明；說明未完成進住程序床位處理方式；修改項次；配合本校衛保組辦理健康檢查，修正文字敘述以符合住宿資格及住宿狀態。
6. 第九條：依據目前宿舍運作模式進行修正；調整清潔費金額。
7. 第十條：調整清潔費金額。
8. 第十三條：調整短期住宿費收費標準。

(三)要點連結如下：[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》](#)

三、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」

(一)業經 113 年 12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自 114 學年起實施。

(二)主要修訂內容：

1. 第三、四、六、八、十一條：配合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」新訂，刪除或修正事涉短期住宿及非本校學生住宿相關之條文內容。
2. 第四、十條：依現況及需求修正。
3. 第二、五、十一、十二條：部分文字修正。

(三)要點連結如下：[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》](#)

四、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」

(一)業經 113 年 12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自 114 學年起實施。

(二)主要修訂內容：

1. 目前來校之交流生如有校內住宿需求或本校學生如有短期住宿需求，皆援引現行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」安排住宿，惟考量交流活動及短期住宿需求非限於寒暑假期間，故擬新增本要點，俾利相關作業得有適切規範與依據。
2. 另考量各棟學生宿舍規格及學期住宿費各異，最低收費及最高收費之價差逾 300%，故調整短期住宿費收費標準，由單一標準改為參考學期住宿費改採分級收費。

(三)要點連結如下：[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短期住宿要點》](#)